

#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18〕7号

##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灞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 有关问题的批复

区水务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灞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区政府 17 届第 8 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灞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，并授权灞桥区水务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，授权西安市纺织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

表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《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投资〔2014〕2724号）和财政部《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14〕76号）等文件及有关管理办法、指导意见执行本项目。

二、规范PPP项目操作流程，抓紧研究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操作办法，实现规范化管理。

三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服务机构编制本项目PPP实施方案，报区政府研究确定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快项目进度，确保工程早日开工建设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18年3月28日